

雲林縣斗南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雲南鎮民字第 1120300003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依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規定，設置雲林縣斗南鎮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核定本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- 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- （三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- 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鎮鎮長擔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由本所各課室主管及其他各防災相關單位派兼或聘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所民政課課長。
 - （二）本所工務課課長。
 - （三）本所社會課課長。
 - （四）本所農經課課長。
 - （五）本所清潔隊隊長。
 - （六）本所主計室主任。
 - （七）本所財政課課長。
 - （八）本所行政室主任。
 - （九）本所人事室主任。
 - （十）本所政風室主任。
 - （十一）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南分隊。

(十二)雲林縣斗南鎮衛生所。

(十三)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。

(十四)雲林縣後備指揮部。

(十五)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斗南服務所。

(十六)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。

(十七)台灣鐵路管理局斗南站。

(十八)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斗南服務站。

(十九)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。

(二十)台灣電力公司雲林營業處斗南服務所。

四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五、本會報作業，由本所民政課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稱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陳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